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B

## KINGBOAR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43,159.5	35,830.3	+20%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 攤銷前盈利*	10,442.4	7,251.6	+44%
除稅前溢利*	8,348.4	4,872.3	+7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5,589.1	3,283.5	+70%
—賬面純利	5,593.4	5,026.8	+11%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5.358 港元	3.193 港元	+68%
—以賬面純利計算	5.363 港元	4.889 港元	+10%
每股中期股息	60 港仙	30 港仙	+100%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00 港仙	70 港仙	+43%
建議每股特別末期股息	—	30 港仙	不適用
每股資產淨值	43.2 港元	36.2 港元	+19%
淨負債比率	20%	24%	

\* 不包括：

- (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四千一百六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六年：一千七百二十萬港元)。
- (2) 以股份形式付款三百一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六年：二千零九十萬港元)。
- (3)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三千四百二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六年：二千七百八十萬港元)。
- (4) 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十五億七千三百七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七年：沒有)。
- (5) 於二零一六年搬遷補償收入二億零一百一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七年：沒有)。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3,159,473	35,830,32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33,243,202)</u>	<u>(28,613,700)</u>
毛利		9,916,271	7,216,620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3	344,168	619,069
分銷成本		(1,149,527)	(1,035,873)
行政成本		(1,706,910)	(1,727,765)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54,284	21,28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153,015	465,247
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	2,121,238
以股份形式付款		(3,136)	(20,910)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4,152)	(27,764)
融資成本	4	(311,919)	(403,0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3,267</u>	<u>9,152</u>
除稅前溢利		8,365,361	7,237,226
所得稅開支	6	<u>(1,531,177)</u>	<u>(1,075,209)</u>
本年度溢利		<u>6,834,184</u>	<u>6,162,017</u>
本年度溢利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5,593,434	5,026,83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40,750</u>	<u>1,135,186</u>
		<u>6,834,184</u>	<u>6,162,017</u>
		港元	港元
每股盈利	8		
基本		<u>5.363</u>	<u>4.889</u>
攤薄		<u>5.314</u>	<u>4.875</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6,834,184</u>	<u>6,162,01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儲備：		
因折算至呈報貨幣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2,777,558</u>	<u>(2,161,396)</u>
或會於其後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投資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投資之變動淨值	403,135	(268,971)
匯兌儲備：		
因折算外地經營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6,825)	(6,279)
應佔聯營公司儲備變動	<u>141,108</u>	<u>(135,317)</u>
	<u>537,418</u>	<u>(410,567)</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支出)(除稅後)	<u>3,314,976</u>	<u>(2,571,963)</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0,149,160</u>	<u>3,590,054</u>
全面收益總額應佔份額：		
本公司持有人	8,495,578	2,766,6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653,582</u>	<u>823,417</u>
	<u>10,149,160</u>	<u>3,590,054</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17,151,915	15,368,824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529,533	13,545,102
預付租賃款項		931,029	874,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1,213	–
商譽		2,288,149	2,288,14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04,090	1,959,874
可供出售投資		5,746,584	6,537,266
委托貸款	9	788,860	882,94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之訂金		485,451	90,940
遞延稅項資產		3,768	3,347
		<u>43,120,592</u>	<u>41,551,11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15,557	1,779,065
待發展物業		15,637,824	15,810,227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11,763,029	6,946,775
應收票據	9	5,036,119	3,182,724
可供出售投資		778,986	–
其他流動資產		–	645,931
預付租賃款項		24,363	21,809
可收回稅項		7,964	10,2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113,756	6,472,614
		<u>43,477,598</u>	<u>34,869,439</u>
分類為待銷售的資產		1,696,193	–
		<u>45,173,791</u>	<u>34,869,43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	10	9,569,089	6,809,624
應付票據	10	691,834	170,224
預售物業所收訂金		3,551,562	7,334,955
應繳稅項		886,418	528,938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5,290,745	7,849,588
		<u>19,989,648</u>	<u>22,693,329</u>
流動資產淨值		<u>25,184,143</u>	<u>12,176,1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304,735</u>	<u>53,727,224</u>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83,418	759,988
銀行借貸—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13,797,597</u>	<u>9,014,564</u>
	<u>14,581,015</u>	<u>9,774,552</u>
	<u>53,723,720</u>	<u>43,952,67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6,645	103,840
儲備	<u>45,932,874</u>	<u>37,483,164</u>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46,039,519	37,587,00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684,201</u>	<u>6,365,668</u>
資本總額	<u>53,723,720</u>	<u>43,952,672</u>

附註：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 於本年度已宣佈並已生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 第7號的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計劃外，本年度應用的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或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以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具體而言，在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下，本集團之經營及申報分部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部—(i)製造及銷售覆銅面板、(ii)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印刷線路板」)、(iii)製造及銷售化工產品、(iv)銷售物業及物業租金收入及(v)其他(主要包括製造及銷售磁電產品)。管理層將房地產銷售及物業出租業務同列於「物業」分部中，因為這兩項業務的財務表現皆取決於房地產市場的變化。此外，由於服務收入、酒店業務以及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屏及磁電產品的營業額、業績、資產和負債對本集團整體的比重不高，所以管理層將這幾項業務綜合於「其他」分部中。在達致本集團申報分部時，並無綜合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其他經營分部。

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呈報分部資料乃根據內部管理呈報資料。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用以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作分部呈報之計量政策，與其用於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表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以經營溢利之計量來評估分部之溢利或虧損。當中若干項目並未有包括在達致經營分部之分部業績內(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融資成本、以股份形式付款、未分配之公司收入及公司支出)。

## 2.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申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14,714,174	8,194,104	13,351,870	6,467,607	431,718	-	43,159,473
分部間之銷售額	<u>1,941,068</u>	<u>-</u>	<u>644,303</u>	<u>-</u>	<u>274</u>	<u>(2,585,645)</u>	<u>-</u>
合計	<u>16,655,242</u>	<u>8,194,104</u>	<u>13,996,173</u>	<u>6,467,607</u>	<u>431,992</u>	<u>(2,585,645)</u>	<u>43,159,473</u>
業績							
分部業績	<u>3,953,106</u>	<u>693,051</u>	<u>966,366</u>	<u>1,974,715</u>	<u>18,854</u>		7,606,092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153,015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34,152)
以股份形式付款							(3,136)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256,18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403,991)
融資成本							(311,91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03,267</u>
除稅前溢利							<u>8,365,361</u>

## 2. 分部資料(續)

	覆銅面板 千港元	印刷線路板 千港元	化工產品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對外銷售額	12,230,171	7,478,095	10,229,696	5,486,149	406,209	-	35,830,320
分部間之銷售額	<u>1,692,941</u>	<u>-</u>	<u>508,952</u>	<u>-</u>	<u>2,781</u>	<u>(2,204,674)</u>	<u>-</u>
合計	<u>13,923,112</u>	<u>7,478,095</u>	<u>10,738,648</u>	<u>5,486,149</u>	<u>408,990</u>	<u>(2,204,674)</u>	<u>35,830,320</u>
業績							
分部業績	<u>2,465,136</u>	<u>378,298</u>	<u>312,823</u>	<u>1,701,060</u>	<u>8,567</u>		4,865,88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65,24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權益之收益							2,121,238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							(27,764)
以股份形式付款							(20,910)
未分配之公司收入							590,125
未分配之公司支出							(362,672)
融資成本							(403,0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9,152</u>
除稅前溢利							<u>7,237,226</u>

分部間之銷售價格經雙方同意後釐定。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在國家)。

本集團根據所售及運送貨品及所提供服務地點釐定外部客戶所在地區，以劃分營業額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國(所在國家)	39,159,437	32,083,087
其他亞洲國家(包括泰國、日本、韓國及新加坡)	1,753,233	1,664,101
歐洲	1,499,361	1,527,199
美洲	<u>747,442</u>	<u>555,933</u>
	<u>43,159,473</u>	<u>35,830,32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單一之外部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超過10%。

### 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包括：		
可供出售投資之利息收入	177,147	104,376
銀行結餘及現金之利息收入	74,495	57,572
委託貸款之利息收入	52,898	64,18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34,650	168,382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519)	(32,656)
其他	45,497	25,130
搬遷補償收入	–	271,079
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39,000)
	<u>344,168</u>	<u>619,069</u>

### 4.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之利息	345,522	438,379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33,603)	(35,305)
	<u>311,919</u>	<u>403,074</u>

年內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包括特定用於房地產發展項目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28,80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0,796,000港元)及一般借貸產生之銀行借貸利息成本，以合資格資產開支加權平均資本化年利率2.23%(二零一六年：2.49%)計算。

### 5. 折舊

於本年度內，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為1,75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55,000,000港元)。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稅項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87,799	850,571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251,217	188,893
香港利得稅	61,609	30,339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29,919	5,3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2,165	(1,324)
	<u>1,542,709</u>	<u>1,073,812</u>
遞延稅項	(11,532)	1,397
	<u>1,531,177</u>	<u>1,075,209</u>

## 6. 所得稅開支(續)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計提土地增值稅撥備是按有關中國稅法及規則要求而估算。按土地增值金額(根據物業銷售收入扣去指定直接成本)以累進稅率百分之三十至六十基準繳交土地增值稅。指定直接成本界定為土地成本，發展及建築成本，及其他關於房產發展的成本。按照國家稅務總局之官方公告，銷售樓宇時應暫繳土地增值稅，到房產發展完成後才確認所得收益。

香港利得稅乃按各年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16.5%之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

## 7. 股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已宣派及派發股息</b>		
二零一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 (二零一六年：30港仙)	639,872	307,680
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 (二零一五年：每股普通股30港仙)	726,880	307,680
二零一六年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五年：沒有)	311,520	—
	<u>1,678,272</u>	<u>615,360</u>
<b>建議股息</b>		
建議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二零一六年：70港仙)	1,066,452	726,880
建議二零一六年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 (二零一七年：沒有)	—	311,520
	<u>1,066,452</u>	<u>1,038,400</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0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金額為1,066,4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726,880,000港元及特別末期股息311,520,000港元)。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u>5,593,434</u>	<u>5,026,831</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43,040,213	1,028,230,273
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 — 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	<u>9,576,220</u>	<u>3,016,559</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2,616,433</u>	<u>1,031,246,832</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考慮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及本公司在香港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建滔積層板」）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因該期間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及建滔積層板發行而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之行使價，都較其股份的市場平均價為高。

## 9.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委托貸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6,276,643	5,237,066
預付供應商款項	492,792	447,831
委托貸款(附註i)	845,616	942,536
預付款項及按金	728,573	662,346
可退回增值稅	247,852	184,569
預售物業之土地增值稅(附註ii)	96,763	145,260
收購土地使用權以用作發展供出售用途的 物業而支付的按金(附註iii)	3,590,431	—
其他應收賬款	<u>273,219</u>	<u>210,111</u>
	12,551,889	7,829,719
減：委托貸款非流動部分(附註i)	<u>(788,860)</u>	<u>(882,944)</u>
	<u>11,763,029</u>	<u>6,946,775</u>

## 9. 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委托貸款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

- (i) 透過中國四家(二零一六年：四家)商業銀行(「放貸代理人」)應收若干本集團所發展物業的買家845,6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942,536,000港元)之委托貸款。委托貸款按介乎3.92厘至5.39厘(二零一六年：介乎3.92厘至5.39厘)浮動年利率計息，須按月繳交，本金須於二零三四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三四年)或以前繳交。本集團物業買家已將所涉購買物業質押予放貸代理人。該等物業位於昆山。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報告期間結束起計十二個月後到期款之委托貸款788,86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82,944,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該金額指根據最新竣工情況向中國稅務機關預付之暫繳土地增值稅。最終評核將待發展項目竣工、出售物業後方進行。
- (iii) 該金額指就收購中國土地使用權以用作發展供出售用途的物業而支付的按金。該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份完成。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賬期最長為120日，視乎所銷售的產品而定。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在扣除壞賬撥備後，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90日	4,873,171	4,069,593
91-120日	786,520	733,053
121-150日	399,032	260,167
151-180日	123,979	81,751
180日以上	93,941	92,502
	<u>6,276,643</u>	<u>5,237,066</u>

本集團應收票據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之內。

## 10. 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間結束為止，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基於發票日期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90日	2,073,037	1,995,590
91-180日	432,894	375,710
180日以上	192,514	211,159
	<u>2,698,445</u>	<u>2,582,459</u>

本集團應付票據之賬齡均為報告期間結束後的90日(二零一六年：90日)之內。於截止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中，包括163,46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049,000港元)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 報告期間後的事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宣佈彼等就於倫敦購買租賃物業訂立協議契約，代價約為4,213,000,000港元。該交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公告中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宣佈出售其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代價約為3,766,00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聯營公司49%的股權。該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完成。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

## 業務回顧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公佈，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取得卓越業績。年內，覆銅面板及其上游物料市場需求強勁，各產品價格升幅明顯，覆銅面板部門業務表現錄得新高。印刷線路板部門在競爭較激烈的市況下，仍取得理想的訂單增幅，生產效率亦持續提升。國內化工產能過剩狀況改善，市場全面復甦，化工部門各主要產品價格皆有可觀升幅，盈利貢獻持續增長。房地產部門商業出租及住宅銷售均穩步上升。

集團二零一七年營業額較去年上升20%至四百三十一億五千九百五十萬港元，基本純利（不包括非經常性項目）則大幅增加70%至五十五億八千九百一十萬港元，每股基本盈利5.358港元。集團財政狀況維持穩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此派息建議須待股東決議通過。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60港仙，全年派息總額為每股160港仙。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財政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營業額	43,159.5	35,830.3	+20%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10,442.4	7,251.6	+44%
除稅前溢利*	8,348.4	4,872.3	+7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純利			
—基本純利*	5,589.1	3,283.5	+70%
—賬面純利	5,593.4	5,026.8	+11%
每股基本盈利			
—以基本純利計算*	5.358 港元	3.193 港元	+68%
—以賬面純利計算	5.363 港元	4.889 港元	+10%
每股中期股息	60 港仙	30 港仙	+100%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100 港仙	70 港仙	+43%
建議每股特別末期股息	—	30 港仙	不適用
每股資產淨值	43.2 港元	36.2 港元	+19%
淨負債比率	20%	24%	

\* 不包括：

- (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四千一百六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六年：一千七百二十萬港元)。
- (2) 以股份形式付款三百一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六年：二千零九十萬港元)。
- (3) 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減值虧損三千四百二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六年：二千七百八十萬港元)。
- (4) 於二零一六年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十五億七千三百七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七年：沒有)。
- (5) 於二零一六年搬遷補償收入二億零一百一十萬港元，扣除非控股股東應佔份額(二零一七年：沒有)。

## 業務表現

集團為全球最大的覆銅面板生產商，具備無可比擬的規模優勢，並有成熟且完善的垂直整合生產模式，業務優勢不斷擴大。年內，銅箔、玻璃絲及環氧樹脂等覆銅面板上游物料均由於供應短缺而出現價格上揚，推動覆銅面板單價多次提升，覆銅面板部門利潤率因而大增。覆銅面板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上升20%至一百六十六億五千五百二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則大幅上升45%至四十四億八千九百二十萬港元。

印刷線路板業務方面，通訊網絡設備、汽車及家電訂單數目均有顯著增長，產品組合向高階及高附加值方向升級。部門亦嚴控成本，致力提升生產效益，利潤率隨之擴大，處於行業領先水平。印刷線路板部門營業額上升10%至八十一億九千四百一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上升35%至十一億七千九百八十萬港元。

隨著國內環保政策收緊，加上「去產能」政策落實，過剩及落後的化工產能逐步退出市場。化工部門各主要產品，包括甲醇、焦炭、燒鹼及苯酚丙酮等，售價同比增幅顯著，帶動化工部門營業額(包括分部間之銷售)上升30%至一百三十九億九千六百二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上升47%至十六億二千五百八十萬港元。

年內花橋建滔裕花園三期、昆山開發區建滔裕花園三期及千燈建滔裕花園二期等項目之部分銷售入賬，物業銷售營業額達五十五億七千零二十萬港元。連同租金收入八億九千七百四十萬港元，房地產部門營業額上升18%至六十四億六千七百六十萬港元。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盈利上升16%至十九億六千九百八十萬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集團的財務狀況持續保持穩健。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二百五十一億八千四百一十萬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百二十一億七千六百一十萬港元)，流動比率為2.26(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

淨營運資金週轉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四十一日，細分如下：

- 存貨週轉期為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十三日)。
-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期為五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十三日)。
- 貿易及票據應付賬款週轉期(不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票據)為三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十五日)。

集團之淨負債比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後之付息借貸與資本總額比率)為2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短期與長期借貸的比例為28%：72%(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3%)。年內，集團投資約二十億港元添置新的生產設施及約四十億港元於房地產發展項目。憑藉管理團隊專業豐富的經驗，集團深信此等投資將為股東帶來長遠穩定及理想的回報。

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政策，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要的衍生金融工具。集團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匯風險，收入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與營運開支的貨幣要求比例大致相符。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在全球合共聘用員工約42,800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00人)，以配合集團業務的發展。集團除了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外，亦會根據公司的業績和個別員工的表現，發放優先購股權及特別獎金予合資格員工。集團持續取得理想業績，有賴完善的人力資源管理規劃。集團成立之建滔管理學院，多年來積極培育中層及高級管理人員。此外，集團每年均從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招聘具潛力之大學畢業生作重點培育。集團會繼續推行各種儲備人才的培訓，務求為未來長遠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 前景

管理層對集團未來的發展充滿信心，現時集團綜合盈利能力全面提升，各核心部門協同效應充分釋放，展現強勁增長動力。集團業務經過多年不斷優化升級，無論在生產效率、市場銷售，或在研發拓展、環保標準等方面均屬行業頂尖行列。環球經濟向好，需求增長動力充足，集團將積極擴大市場佔有率，寄望獲取長期而穩健的回報。

電子市場整體需求熾熱，增長亦趨多元化，預期覆銅面板及其上游物料供應緊絀的狀況將會延續，覆銅面板部門將會適時提升價格。同時，部門已進入產能擴張的新週期，新產能將為部門帶來長遠及持續的增長動力。去年年底落成的玻璃絲與玻璃布廠已分階段投入生產，並將有全年產出貢獻。在建中的新增覆銅面板及銅箔產能亦將分階段陸續投產，以配合現時旺盛的下游需求和未來市場之發展。

預期汽車市場將有可觀增長，汽車電子將更進一步普及提升。家電市場亦將隨大量新建住宅單位落成而穩步擴張。連同即將到來的5G通訊時代帶來的強勁需求，印刷線路板業務增長潛力巨大。印刷線路板部門將以市場發展為導向，逐步增加通訊、汽車等具競爭優勢板塊之產能，優化生產設備，以滿足市場殷切的需求。

進入二零一八年，整體化工產品，尤其是燒鹼及苯酚丙酮等產品價格不斷攀升。隨著國內收緊環保審查和工業升級，落後產能將繼續退出市場，利潤空間可望穩步增加。化工部門將續以高效低碳模式，善用現有設備，致力創造更大利潤。

房地產方面，昆山等地的樓市調控政策影響週期逐漸屆滿，積累多時的購買力湧現。部門已有計劃地加大住宅項目推售，加速現金回收。位於湖南省衡陽市的工廠用地將進行重建開發，可用作住宅用途。集團亦在昆山有兩幅新增土儲，相信住宅銷售收入將錄得持續貢獻。同時，受惠於新購入之倫敦商用物業15 Canada Square的租金貢獻及上海建滔廣場一至三期項目陸續出租，租金收入亦將顯著地增加。新購入的深圳市前海自貿區用地亦正在設計之中，未來將用於集團華南地區總部辦公及對外出租之用。

此外，集團的石墨烯地暖產品自去年起推出市場，已深受市場歡迎。期間集團亦不斷優化該產品之性能，增添智能控制模塊，提升以人為本的使用體驗。集團將重點加大該產品生產，寄望其能為集團帶來新的增長亮點。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向各位股東、客戶、銀行、管理人員及員工過去一年對集團毫無保留的支持以衷心感謝。

## 末期股息

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須待即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方可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及
- (ii) 為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條文所載按特定任期委任之偏離情況之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已採取良好公司管治原則及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例之適用守則條文。儘管有上述偏離情況，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不會寬鬆於企業管治守則。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維志博士(「鄭博士」)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鄭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已服務超過九(9)年。為維持本公司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標準，鄭博士並無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故其於二零一七年股東周年大會結束後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博士退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低於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其後，陳永棋先生(「陳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委任陳先生後，董事會共有11名董事，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 遵守標準守則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方面，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操守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事宜進行磋商，其中包括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資料。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已與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協定同意，本初步公佈所載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等同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之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金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榮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偉連女士、張家成先生及陳茂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明敏先生、莊堅琪先生、梁體超先生及陳永棋先生。